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雅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820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雅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於民國113年2月2日12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寶雅東寧店，並於同日12時24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悅康棉織品-水洗棉枕頭套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經店長盤點商品時，發覺商品短少而告知該店保安張鈞堯，張鈞堯因而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蔡雅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鈞堯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時序表、遭竊枕頭套照片及外包裝棄置處照片各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雅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1 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途取財，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
02 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且被告前
03 有多次竊盜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
04 不佳；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且
06 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1,500元（見本院易字卷
07 第53頁）；暨衡酌被告患有精神疾病（見警卷第39至41
08 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9 本院易字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又被告本案竊盜行為竊得之枕頭套1件，屬於犯罪所得，然
12 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業如前述，倘再宣
13 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財產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蘇冠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